附件3

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

管理申请表（范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工程基本信息** | | |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地点 |  |
| 规划许可证编号 |  | | 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|  |
| 工程类别（在对应项目上打√） | 1.房建工程（□ 新建 □ 改、扩建 □ 室内外装修）  2.□ 市政工程 3.□ 加装电梯 | | |
| 建设规模 | 总投资： 万元；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；层数： 层 | | |
| 消防手续 | 1.□ 无消防施工内容  2.□ 特殊建设工程  3.其他建设工程（□ 公众聚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□ 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□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建设工程） | | |
| **二、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** | | | |
| 1、不动产登记证或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  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规划报建批复书（复印件1份）；规划报建图纸（核对后退回）（正本1份）；  3、施工、设计单位合同；（是否需要提供地质勘察报告，由设计单位确定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  4、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（正本1份）；  5、建设、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安全生产承诺书（正本1份）；  6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特殊建设工程应提交）。 | | | |
| **三、备注** | | | |
| 1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；  2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  3.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总投资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元）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（含500平方米）的工程。  4.超出上述第3项范围的工程应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。  5.新建改建项目需提供人防核准批复（集体土地上的个人住宅、国有土地上600平方米以下的个人住宅除外） | | | |

申请人（代办人）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